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节能监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节能监测内容及程序第三章　节能监测处理第四章　节能监测机构的管理第五章　附则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抚顺市节能监测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政府66次常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抚顺市节能监测管理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能监测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节能效益，根据国务院《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及《辽宁省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生活用能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节能监测是指市政府授权的节能监测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节约能源的法规，运用监测、检查、测试等方法，对用能单位或耗能设施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及对浪费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理等活动的总称。　　第四条　市经委是全市节能监测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县、区经贸委以及市各行业节能主管部门协助市经委指导本地区、本行业的节能监测工作。市节能监测站是本地区节能监测机构，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用能监测，受市经委的领导。第二章　节能监测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节能监测的主要内容：　　（一）用热、用电、用油状况；　　（二）供能质量；　　（三）节能产品的能耗指标；　　（四）对企业能源利用率、产品能耗和用能设备运行效率、工艺及网络等技术性能的检测、评价；　　（五）对国家已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监督其更新改造；　　（六）工程项目改造后能耗检测，及新建、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用能指标检测。　　第六条　市节能监测站对被测单位进行监测时，要严格执监测规程和有关技术标准。　　第七条　节能监测分定期监测和不定期监测。定期监测有效期根据用能单位的设备状况及管理水平一般为两年。定期监测须在执行监测１０日前通知被监测单位。市节能监测站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也可以随时进行监测。　　第八条　市节能监测站每年按市下达监测计划组织实施，被监测单位及个人不得拒绝监测，否则视为监测不合格单位。　　第九条　被监测单位应向市节能监测站提供与监测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市节能监测站的具体要求做好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市节能监测站对被监测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要做好技术保密工作，不得向外单位提供和使用。　　第十条　市节能监测站在监测工作结束后，２０日内向被监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含监测对象、项目、数据、分析结果及处理建议）和处理意见（含不合格项目及复测时间），同时抄送市经委。第三章　节能监测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节能规定及测试结果，达不到标准的用能单位，分别情况按下列办法予以处理：　　（一）初次监测不合格的项目，由市节能监测站提出建议，限期一年内整改，并配合其主管部门督促、指导。　　（二）对限期期满复测仍不合格的单位，经市经委核准，按规定令其交纳浪费能源价值的２至５倍（其中浪费电能的按年浪费量现行价值的５倍缴纳；浪费煤炭的按年浪费量现行价值的１倍缴纳；浪费其它能源的按年浪费量现行价值的３倍缴纳）的能耗超标加价费，并限期半年内整改。　　（三）第二次整改期满复测仍不合格的，要加倍缴纳能耗超标加价费经市经委核准并通知供能部门对其减供能源，情节严重的，由市经委报请市政府批准查封设备。能耗超标加价费不得列入成本。　　第十二条　能耗超标加价费由市节能监测站承办，市经委批准，下达能耗超标加价通知。　　收缴的加价费纳入财政第二预算，由市经委负责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奖励，不准挪作他用。加价费的收支情况，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的监督。　　第十三条　被监测单位及个人对监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接到监测报告起１５日内向市经委申诉。市经委委托省节能监测中心进行裁决，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结论。　　被监测单位及个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十五内向市经委申诉。市经委在接到申诉１５日内作出处理结论。　　第十四条　企业在用的机电设备，如果属于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经监测不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时，市节能监测站有责任协助企业制订更新或改造计划，监督其尽快更新或改造。第四章　节能监测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节能监测要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方法和报告。节能监测资料和文件，凡属涉及机密，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节能监测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领取由省节能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监测证》后，方可执行节能监测任务。　　第十七条　节能监测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遵守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节能监测站从事监测时，可按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检测费，被监测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缴纳。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经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